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保险单中载明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90 天内未能破案的、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：

- （一）在室外遭受的抢劫、盗窃；
- （二）无明显盗窃痕迹；
- （三）窗外钩物行为；
- （四）门窗未锁而遭盗窃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寄居人员、家庭雇佣人员

的盗抢行为；

（六）在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时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被盗抢；

（七）在发生火灾时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被盗抢；

（八）其他保管不慎导致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被盗抢；

（九）被盗抢的现金、有价证券的孳息；

（十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（率）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现金、有价证券及首饰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，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同时通知保险人，经公安部门侦办 90 天内未能破案的，保险人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，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，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款应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九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【外部人员】指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寄居人员、家庭雇佣人员以外的自然人。

【家庭成员】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，即被保险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【寄居人员】指家庭成员、雇佣人员以外，经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同意、无偿地居住在被保险房屋内的自然人。

【家庭雇佣人员】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、寄居人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。

【自然灾害】指地震、海啸、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。